

康寧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89.08.31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1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8.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1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棄選三階段辦理。
- 二、學生選課須依其課程規劃表及各系規定辦理，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
- 三、已選修之科目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棄選截止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退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 四、學生選課應以系（所）主管及學生簽章後之選課確認單為準，經公告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確認單簽認者，校方得以依資料逕行認定，其責任概由學生自責。
- 五、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可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
- 六、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七、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應受如下之限制：
 - （一）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少須選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學分不限，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另除所屬學系規定先修課程外，不得選習四年制（含夜間）課程。
 - （四）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該班前 10%），得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 （五）除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外，各總修學分規定除適用之課程總表所載外，得含跨學制選習課程、校際選習課程。
 - （六）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轉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跨學制選課、校際選課。
 - （七）選課學分數未符合規定，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校方得依規定處理之，若損及學生權益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 （八）各學期學生遇有特殊情況者得專案簽准調整修選課限制。
- 八、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九、通識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類別選課；英文閱讀及英語聽講課程，依校方之規劃原則選課，其餘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自九十九學年度、四技部自一〇〇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符合校方所訂英

語畢業門檻規定方可畢業。

(二) 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英語聽講及英文閱讀修習規定如下：

1、日間學士班「英語聽講」為四學期課程、「英文閱讀」為二學期課程。

2、進修學士班「英語聽講」及「英文閱讀」皆為二學期課程。

十、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課程規定：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必修〇學分二小時，自一〇三學年度起修訂為選修〇學分二小時。

十一、體育修習規定如下：

(一) 一年級學生：日間學士班須修體育四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須修體育二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

(二) 補修或重修體育之規定如下：

1、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經學校認定並非缺、曠課扣分扣考所致者，得於次學期重修，否則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

2、缺修體育者，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應令退學。但因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重病等特殊事故造成缺修者，經學校認定同意後，得於次學期補修。

3、因前述情形需要重修或補修者，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

(三) 自一〇三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體育自「零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修訂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十二、二年級以上加修雙主修、輔系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公佈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與主系學分均應分別辦理承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十三、轉系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

十四、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繼續修習雙主修課程，其主系已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仍可為補修雙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十五、修習非本系選修課程，得折抵所屬學系至多十二學分為原則。

十六、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